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9/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77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仁愛路一段17號
	聯絡人	陳怡棻
	聯絡電話	(02) 23514078 #1410
	傳真號碼	(02) 23512504
	電子郵件信箱	wy5140@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02
	標案名稱	113年臺北市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9/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9/26 17:30	
	開標時間	113/09/27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秘書室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頒定之版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需與教育或管理顧問或留學服務等相關之業務。 2.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3.其他業類: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其他: (1)專門技能證明：專案負責人須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且具備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附加說明

##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9點0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點30分內送達本局7樓秘書室收發。

※逾期送達視為不合格。

※招標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承辦人員: 尤岱謙; 電話(02)23514078轉1221)。

※開標方式: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於113年9月18日前, 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 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 將於113年9月24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廠商。

※本案原訂開標日期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處停止上班上課, 順延於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辦理開標, 不另通知。

※為使開標作業順遂, 開標時投標廠商請指派人員, 攜帶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書相同之授權章)到場。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 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 02-27596695)

##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 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 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 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